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存储设备运行
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代理机构：青岛鑫元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YJ-ZB-20260410

日 期：2026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存储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在青岛新金融产业园（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8号楼20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J-ZB-2026041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存储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期限：自2026年4月17日9:00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3.2地点：青岛新金融产业园(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8号楼205)；

3.3购买方式：请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或登录百度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rnkGuJEESj6SXfE15Z--w?pwd=ucpn> 提取码：ucpn），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下载报名表，填写完毕后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dxjyzb@126.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x（单位名称）+ xxx（项目名称）报名”。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3.4售价：每套300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3.5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时间：2026年4月28日8时30分起至9时30分止。

4.2地点：青岛新金融产业园(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3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5.1时间：2026年4月28日9时30分。

5.2地点：青岛新金融产业园(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3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官网网站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 购 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758号

联 系 人：王老师、姜老师

电 话：0532-66852882、0532-66852884

8.2代理机构：青岛鑫元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新金融产业园(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8号楼205)

E-mail: qdxyjzb@126.com

邮政编码: 266100

联 系 人: 张丽媛

联系电话: 13255325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鑫元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存储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资金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00元的按照3000.00元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5	最后报价	本项目共有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0	本国产品优惠标准	☐ 涉及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中的货物类产品。
2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两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须加盖公章后）和word格式各一套；介质：“U”盘或者光盘。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标段（或者未分标段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标段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6年4月28日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8日8时30分起至9时30分止。 地点：青岛新金融产业园(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号)6号楼3层第一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8日9时30分。 地点：青岛新金融产业园(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号)6号楼3层第一会议室。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

		更等各类公告。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	☒ 原件或 ☒ 复印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原件 ☐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5	经审计部门审计的2024年或者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原件或 ☒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 ☒ 复印件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6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须将资格性文件所有证明材料体现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中。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服务要求

2.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的维保对象为EMC存储、VPLEX双活数据中心设备，服务内容包括提供一年期软硬件维保服务、7*24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和每月一次的预防性检查维护服务等。维保服务的目标是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系统运行机制，通过预防性、主动式的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小系统出故障的可能性；当故障发生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系统故障时间，保障业务信息系统正常稳定地运行。

具体目标包括：

- （1）确保中心机房存储系统正常运行；
- （2）协助技术人员按业务需求调整存储设备；
- （3）协助技术人员确保各项业务数据的安全；
- （4）提供设备系统培训、技术咨询和应用操作指导服务。

2.2维保要求

2.2.1对服务商资质和服务人员的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EMC存储技术认证资格证书的专职系统工程师不少于3名，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对于本次续保服务应提供专职服务人员具有不低于3年的服务资质。

（3）供应商对于本次续保服务提供的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确认，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才能更换，并提供2名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候选名单。

（4）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公司在职EMC认证工程师，若供应商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应当在变更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更换采购人认可的合格人员进行接替，同时提供新的EMC认证工程师资料。

2.2.2现场服务：

技术支持时间为7*24小时，包括节假日，不限次数；一旦需要技术请求，供应商的技术人员随时响应；对于出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情况，供应商需要在2个小时内赶到技术支持现场，给出解决方案，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在现场服务中，由于维保供应商的技术人员的误操作而导致系统运行受到影响则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维保公司负责提供该项目所包括的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现场技术支持和原厂商保修服务,保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其中包括：

①故障排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进行故障定位、部件更换、数据恢复等全部工作；

②微码升级；

③维护及健康检查；

④现场原厂备件更换；

⑤故障诊断及支持；

⑥解答用户有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⑦7 x 24小时服务支持；

⑧对现有系统的改造及重新配置、分区的现场支持服务；

⑨根据用户需求重新划分存储空间，包括数据克隆（包括采购人其他存储产品）

⑩维保公司还需在采购人发生需求时，提供现场人工服务；

⑪提供应用系统上线、变更等必要的存储及备份的现场值守服务；

⑫提供各设备用户单位服务期系统实施、变更所需的现场值守服务；

⑬提供系统平台变更，如网络、存储、系统软件等变更时，所要求的与本次存储备份设备相关的支持服务；

⑭具有以上系统的综合系统优化支持能力；

⑮服务期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详细描述	数量
1	EMC VNX5100	EMC VNX5100:4*600GB 15K SAS11*3TB 7.2K NL-SAS	1

2	EMC VNX5500	EMC VNX5500: 4*SAS 15K 600GB 3.5” ; 35*NL-SAS 7.2K 3TB 3.5” ; 24*SAS 10K 900GB 2.5” ;	1
3	EMC VNX5500	EMC VNX5500:23*SAS 15K 600GB 3.5” ; 7*NL-SAS 7.2K 3TB 3.5” ;	2
4	EMC VNX5600	3.5寸DAE*1/2.5寸 DAE*1/300G_15K_SAS*4/400G_SSD*5/1.2T_SAS*17/ 3T_SATA*6/600G_15K_SAS*5/1.6T_SSD*17;	2
5	EMC ISILON	3.5寸60*NL SAS 8T; 4*400G SSD;	1
6	光纤交换机	24口EMC-DS300B	2
7	光纤交换机	48口DS6510B	2
8	EMC PowerStore1000T	2.5寸 30*SAS 3.84 SSD	2
9	EMC Isilon	3.5寸60*NL SAS 8T; 4*400G SSD;	2

2.3维护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2.3.1日常维护

根据招标要求,针对正常运行中的设备进行保养,软件升级,功能检查,以期排除潜在故障因素,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做出处理,确保设备稳定运行,针对采购人业务系统的要求,及时响应更新升级平台软件。并做到如下基本要求:

正常情况下,设备巡检每月一次,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每周一次或者应急维护。

①每次定期巡检均做好记录,将发现的故障隐患上报采购人。

②定期设备工作状态检查、设备安全性检查、设备性能检查、设备间线缆整理等。

③软件日常维护: 分配磁盘空间检查, 备份软件检查等。

④数据迁移,须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涉及EMC存储设备的所有相关现场技术报务,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不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不属于本项目的设备,应现场配合采购人及其他厂商,提供必要的辅助服务。

⑤必要时对设备进行清洁,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

2.3.2故障维护

①设备所有硬件模块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率为99.9%以上，每年非正常停机次数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不超过30分钟。

②系统日志，检查错误日志，分析设备状态，系统运行性能检查和高级检查。

③全天候（24小时*7天）实时电话响应。

④接报故障后，响应时间为1小时，2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需更换设备的故障或设备外修的故障一般当日修复，重大故障、特大故障2天内修复，维修结果填写《维修任务单》，一式两份，一份报送采购人确认，另一份存档备查，同时每次维修情况记入维保档案报采购人确认。

⑤维保公司必须承诺为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提供满足服务期限的备品备件，且用于本项目中的备品备件必须是来自于设备原厂商的全新产品。日常维保工作中，维保公司必须在备件库中保有一定数量的易损备品备件（随时对已使用的备件进行补充），以确保能满足日常运维保障的基本要求。

⑥设备返修，维保单位对设备故障不能自行修复的，可送原厂返修或送专业单位修理，相关修理费用由维保单位支付。

⑦当发生硬件设备故障时，如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若采购人要求，维保公司必须提供备机，并根据故障设备型号提供备机型号、配置、配电及相关的运行情况资料，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安装、部署。设备故障修复后，经采购人同意维保公司撤回备机，由采购人负责对备机进行检查，涉及有采购人数据保存的设备，须进行相应的处理。

⑧故障处理完毕2个工作日内，维保公司提供《故障处理分析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理过程、解决办法、预防措施等关键内容，并签字盖印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系统恢复正常后，维保公司工程师应对系统进行持续跟踪，避免遗留问题。

2.3.3其他要求

重大系统变更现场值守服务，服务期内，采购人在出现新系统上线、系统割接、设备扩容、移机、机房调整等重大系统变更事件时，维保公司须对参保设备提供设备移动、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等现场服务。对于不属于维保公司维护设备范围内设备，应现场配合采购人及其他厂商，并提供必要的辅助服务。提供免费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知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

2.3.3.1数据安全要求（通用）

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医院数据安全相关规定，仅在本项目约定的服务目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实施任何形式的信息处理行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应确保已获得采购人提供的合法授权依据（包括患者单独同意或法律规定的豁免情形）。

②遵守医院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体系相关要求。

③对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个人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系统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擅自将信息处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④配合采购人响应患者提出的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等合法请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患者权利依法实现。

⑤接受采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合规审计，提供完整的信息处理记录和安全措施证明材料。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提交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时，应在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配合采购人完成事件调查和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⑥未经授权或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跨境存储或传输。

⑦如果需要进行数据销毁，过程应保留完整记录，确保可追溯，销毁方式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

⑧若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款约定，采购人有权立即暂停合作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损失的程度进行赔偿。

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滥用等违法事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刑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

⑩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同时构成违法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追究其相应行政责任。

2.3.3.2如有云服务，需添加以下内容：

①定期形成云数据安全审核和管理情况的检查报告；

②云安全产品服务的使用和配置情况；

③有云上操作行为的安全审计策略；

④有云用户账号和权限管理策略；

⑤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院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收集用户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情况,并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个人信息实施增强安全防护。

⑥发生数据安全风险或事件时,需要提供事件报告、应急处置等协同保障措施报告。

⑦云数据有完善的备份和恢复机制。

⑧定期对云平台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⑨定期更新云服务及产品的相关漏洞和补丁。

⑩双方所有的相关数据，均不视为双方同意转让或改变上述所有权。合作过程中，双方提供的在合作中所需的任何资料仅限于为本协议约定的功能范围内使用，除此以外的任何使用，均需征得资料所有人的书面许可。

⑪如果需要数据进行数据销毁，过程应保留完整记录，确保可追溯，销毁方式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

⑫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对医院因履行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医院数据、业务流程等信息。与医院签订专门的数据保密协议，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对涉及医院数据的员工进行背景审查，并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培训。

★3. 商务条件

3.1服务期限：1年。

3.2服务地点：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运维周期开始，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50%。运维周期满后乙方提供全年巡检报告（一般不少于4个季度巡检内容），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如运维期间维保义务履行不当，存在对乙方的扣罚情况，则按照质保规定另行结算。

3.4 验收：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交付确认和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维保范围、服务内容、技术指标等为依据，无重大故障发生后方可验收。特别要对数据安全防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严格验收，如数据加密效果测试、访问控制策略验证、数据防泄漏功能测试等。服务期结束后，提交书面验收报告。以上验收内容均需按医院信息化建设验收流程及标准范围内进行。

3.5 售后服务：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专人与采购人联系。若成交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须向采购人进行告知说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察，若与响应文件所投内容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一并承担。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7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7.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9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要求如下：

1.10.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1.10.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1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响应报价	2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响应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签订的同类业绩每份得2.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内容同时满足方可得分，两项材料缺一项不得分。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5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思路目标；②设备安全与数据管理方案；③维护保养方案；④零备件配备方案；⑤安全管理方案，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与特点，分析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高效的解决方案，且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满分25分；缺少其中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每有一处不足或相对弱势扣1分；未描述或内容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的得0分。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相对弱势”是指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运作流程、日常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进行综合评价：①管理制度全面详实、高效的，得10分；②管理制度比较全面详实，但有瑕疵，得7分；③管理制度内容不全、粗陋，存在明显问题，得4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8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

	方案		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资源调配能力），进行综合评价：①应急能力强，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应急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得8分；②能够处理计划外情况，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得5分；③提供应急服务方案但存在明显问题，应急能力弱得2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价：①人员数量充足，岗位分工明确，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9分；②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齐全，岗位合理，以往有服务经验，服务能力较强，但有不足之处，得6分；③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基本满足符合要求，但岗位不清晰，班子成员能力不足缺乏经验，得3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 培训方案	8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组织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人员组织培训方案详实，培训时间合理、培训内容丰富、培训计划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分；②人员组织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合理，培训内容、培训计划有针对性，但存在个别瑕疵的，得5分；③有人员组织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缺乏针对性，存在较多问题的，得2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①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详细完善，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得10分；②提供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存在疏漏，得7分；③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简单不全面，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

			、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存在较大瑕疵，得4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	--	-----------------------------------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投标时，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1.3.3 资格证书(如有);

11.3.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1.3.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1.4.13 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见附件）；

11.4.1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5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生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生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
- 1.6 开标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报价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 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其响应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 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7.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第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可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运维周期开始，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50%。运维周期满后乙方提供全年巡检报告（一般不少于4个季度巡检内容），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如运维期间维保义务履行不当，存在对乙方的扣罚情况，则按照质保规定另行结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文件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3、资格证书（如有）；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3、报价函(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7、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 15、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见附件）；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含税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4						
5						
6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报价格式进行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商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厂址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元）	是否本国产品（是 / 否）						
1												
2												
3												
...												
合计	1.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_____元								
	2. 所有产品成本之和			_____元								
针对本项目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												
备注： 1、此表中的产品名称、厂商等信息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计算结果保留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9、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1、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元）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